

世紀交替思想範型與革命

史述

十九世紀中期，中國面對西方的挑戰。老大的帝國，覺悟到在王土之外的蠻夷外國，不僅有相當的文明，而且船堅炮利，足以威脅到自己的生存；不論怎樣不甘願，也不得不向他們學習。

經過觀察思考，不需聖哲的才智，就可以發現，在器用的後面，是有效使用的人，而在人的後面，是有效運作的政治體制。於是有政治革命的設想，認為是救亡圖存所必需。只是這些“有心人”的著眼點，特別是知識分子，都重於實用，沒有更深或向上看，忽略了信仰和道德的力量。

中國的社會轉型期，不例外的，有“生產之痛”；所有的人民，沒有誰能夠免除；但這痛苦最敏感的，是作為改革先鋒的知識分子：他們一方面作為改革的領導者，一方面自己也在迷茫之中。這對於所要拯救的國家和人民，往往會帶到危險的邊緣。

其實，起初的革命，叫作“起義”，“造反”，以至“除妖”，並沒有甚麼“革命”的名詞。太平天國起事的時候，是以“拜上帝會”開始。及至孫文先生創立興中會後，受到清廷注意，1896年，在倫敦使館蒙難，遭受非法拘留；脫出之後，抵達日本。日本報紙新聞報導，冠以“革命家孫文”標題，是取自易經“革”卦：“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”語。所謂“鼎革”，是說鼎用來烹煮，久而生鏽，會使到食物變味，必須“傾覆”以清除。

志存傾覆滿清的太平天國運動，起因於洪秀全多次科場失意，遷怒儒家教育制度，視為必須肅除的“妖”；而他並不通基督教要義，隨意斷章取義，利用基督教名詞，以求達到其政治野心，仍然不脫傳統的皇帝夢。這顯出是文化思想的混亂，其結局是失敗，自然難免。

及後知識分子看到國家瀕臨危亡，必須有所改革，才可圖存。但怎樣箇改法？改到甚麼程度？於是有的以為該君主立憲，效法日本和英國；有的主張民主共和，走美國的路線。

在這些人中，有的懷著澄清天下的大志，也有的以為是利祿的階梯。

南海聖人康有為，和他的忠實弟子梁啟超，認為在傳統根基上，尋求維新，有穩定的好處，不必改弦更張。而比較強調民族意識的，則認為在“驅逐韃虜，恢復中華”的同時，實行民主，是當行之道。這是屬於孫中山的一派。

章太炎(1868-1936)是治經通史的學者大儒。於1895年，看到清廷顛覆無能，在中日戰爭失敗上，益為彰顯，即參加康有為設立的強學會

為會員。後因為康有為建立孔教，並作“教主”，章太炎表示不滿，遭受其門徒毆逐，而離去另自發展，但仍與康梁道不同而相為謀，保持書文交往。

1902年，因在國內受到迫害，章太炎東渡日本，結識孫中山。在日本居留不久，即返回故鄉杭州。次年，鄒容寫成革命軍一書，章太炎為他作序，被清政府藉“蘇報案”逮捕入獄。章被判刑三年，鄒容二年。鄒容死於獄中；章太炎則於1906年中出獄。

孫逸仙派人自東京來，迎接他東渡日本，並加入同盟會，主辦民報。在東京留學生歡迎會上，章太炎發表演說，主張：“以宗教發起信心，增進國民道德；以國粹激動種姓，增進愛國熱誠。”

章太炎只小於孫中山，二人為同盟會的泰斗，同盟會氣勢興旺。可惜，好景不常，過了一年左右，就起了爭端。

章太炎到底是一介書生，主張道德和原則。他基本上不喜歡孫文。見孫的同盟會，並不都是熱血志士，而成分混雜，兼收並蓄，有些是下九流的人物；孫則成為洪門的老大哥，叫他看不上眼。章門下的激烈書生劉師培(1884-1919)，更撰文詆斥：“孫文不學之徒，貪淫成性，不知道德為何物。”這樣的過分指責，以一眚而掩全德，忽略孫的領袖才度，顯然不是持平之論。

1907年，日本政府收到清廷外交照會，抗議其護庇叛逆分子孫文，要求驅逐孫出境。不過，日方同情孫(“中山樵”的化名是日人給的)，外務省贈予程儀五千元，東京商人鈴木五郎慨贈一萬元。這鉅大數額，該可以理解為資助革命；不過，要求革命行動者循守會計制度，是不洽實際的事，而孫並非以公款飽私囊的人。但那時章太炎主編同盟會機關報民報，正經費支絀，幾乎是為無米之炊，孫只給予兩千元應付。章太炎甚感氣憤，公開歷數孫文的十四條大罪狀，提議倒孫，擁黃興繼任：

孫文自歐洲來到東京，囊空如洗一文莫名，所有日常生活開支，概由同盟會同志捐獻供應。而今孫文得到日本當局餽贈一萬五千元，以自動離境為交換條件，事前事後，本會毫不知情。孫文如此見利忘義，不自珍惜志節，不憤發堅苦卓絕情操，接受了污染滲透的贈予，使本會大公無私的號召力，蒙受毀損的陰影，殊感莫大的遺憾。為挽救開創之士氣與信賴，擬請孫文引咎辭卸本會總理職。

黃興前此雖然反對入同盟會蓋指印，並拒絕宣誓向孫文個人效忠，但他不僅是實際行動的勇將，更深明大體，顧全大局，不想乘機謀求個人地位，清楚表明自己不當總理，擁護孫中山領導，並勸解反對者說：“如今革命風潮籠罩全國，清廷暴虐，變本加厲，萬事莫如伐罪急，建國急。兩公如求革命成功，萬望對孫總理釋除誤會而信任之。”

倒孫未成為事實，但嫌隙解而未化，同盟會團結受到影響，1910年象徵正氣的章太炎，終與同盟會正式分裂，和陶成章等重組光復會。劉師培也因失望而脫離，後來心意不堅，依違於官僚軍閥之間，表現乖戾無常，歷盡曲徑危橋。個人遭際如此，也代表時代和文化的情態。

1912年，中華民國創立，孫文被舉為臨時大總統。但迫於形勢，立即讓位於袁世凱。在次年，宋教仁案發生後，孫中山以“國父”之尊，淪為民國首名軍閥，訴諸武力討袁；不像美國的國父華盛頓，堅拒使用軍隊解決國內政治爭議。孫的軍事行動，也迅即失敗。

袁世凱有雄才大略，而具野心，只是沒有原則。他以維新開始，繼而表現忠於朝廷，卻縱容革命；他想作皇帝，而不願冒篡位之大不韙；當辛亥起義，光復武昌，他觀望衡量，選擇不作滿清中興功臣，而由孫中山手中接受政權。為實現其野心，他要找一個政治理論上的依據。延請美國霍布金斯大學校長顧得諾(Frank Johnson Goodnow, 1859-1839)，最負盛名的政治理論家，作國情調查。果然不負所望，達到了預期的結論：中國的“國情不同”，民不能主，適合帝制。結果是1916年，袁宣佈改元“洪憲”，在北京登基作皇帝；可惜，各省反對，不滿百日，袁被迫撤銷帝制，袁皇帝也駕崩升遐了。他可作為亂局中梟雄的典型。

1917年，辮子大帥張勳，擁遜清的末代小宣統皇帝復辟，搞了不多久，在段其瑞率軍聲討下，煙消雲散。

這些變故，看來似乎兒戲，但表現出實際的思想混亂。

在這段歷史過程，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光怪陸離景象，有宏壯偉大的革命行動，也充滿出賣，背叛，倒戈的醜劇，層出不窮。

該思想的問題，是為甚麼這樣的雜亂無章，所謂知識分子，國家的菁英，時代的前鋒，卻好像大家都心靈無主，不按理出牌？答案是思想規範的問題。

皇帝沒有了，道德規範也失去了。忠孝節義蕩然，不倫不理，怎能期望有法制的奇蹟？偏這樣的當政者，認為人民沒有實行民主憲政的資格，妄自尊大，要施行“訓政”，意思是“培訓人民”，等人民成熟了，才可以參政；實際上，這批人物，思想落伍混亂，哪配訓誰？因此，真正實施憲政那一天，永不會到來，他們就為所欲為了。

那麼，為甚麼歐美國家，能夠有順利有序成功的改革呢？是因為他們有信仰的規範，指導政治思想。

清季世風敗壞，律既不行，道德淪喪，失去倫理的羈縻。變法維新還有綱紀存在，革命則只在於除舊；反清還可勉強合作破壞，如何能夠合作建國，就困難得多了。長久不能立新，人民自然就無所遵循。無君固然談不上忠君，連對朋友之忠，也不流行了；至於孝被當作過時，節義廉恥，都認為不必。莫怪當時以儒家禮教為腐敗，以打倒孔老二為口號。通曉國

故的志士學者如章太炎，也不能夠作中流砥柱，是十分可惜的事。民生塗炭，自然是不幸的結果。

聖經說：“邦國因有罪過，君王就多更換。”(箴二八:2)成為“秦失其鹿，天下共逐之”。人人都想作皇帝，中國雖大，哪容得下忒多“真命天子”？

袁世凱崩逝了，但不乏繼承者，唱“中國國情不同”，作為破壞制度的借口，以隨為所欲為的私心。其實，各國國情都有不同，真理和制度，是必須共遵共由的大道。

華盛頓說過，美國是宗教的國家，如果沒有宗教和道德，縱有繁密的法律，都不足以治國。所以美國的民主政府，實在建立在基督教和聖經信仰根基上，知道人心敗壞，建立互相制衡的制度，而以法輔信仰，基礎就得以穩固。“根基若毀壞，義人還能作甚麼呢？”(詩一一:3)

現在物慾橫流，所謂“後現代”的病徵，也是失去道德範型，導致思想混亂，人心無主。甚願神“把旌旗賜給敬畏[祂]的人，可以為真理揚起來。”(詩六〇:4)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